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道路 交通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张明 著 王冰 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 法律问题丛书

道路 交通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张明 著 王冰 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律师在线答疑/张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94 - 3

I. 道… II. 张…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纠纷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71 号

道路交通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DAOLU JIAOTONG JIUFEN LUSHI ZAIXIAN DAYI

著者/张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58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94 - 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般性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1〉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3〉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4〉
4.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管部门及管辖 〈6〉
5.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8〉
6.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10〉
7. 非道路交通事故 〈1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一) 机动车、非机动车

8.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概念 〈14〉
9.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登记与变更 〈16〉
10. 机动车车牌悬挂规则 〈19〉
11. 禁止拼装、改造、伪造机动车 〈20〉
12.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22〉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23〉
14. 特种车辆标志和警报器、标志灯的使用 〈27〉
1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28〉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无责任赔偿义务 〈32〉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 〈33〉

2 道路交通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 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免赔事由 〈36〉
- 1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39〉
- 2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理赔流程 〈41〉
- 2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3〉

(二) 机动车驾驶人

- 22. 驾驶证及申请驾驶证的条件 〈46〉
- 23.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情形 〈48〉
- 24. 机动车驾驶人的累积记分制度 〈50〉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25. 铁路部门警示义务 〈53〉
- 26. 公路部门警示义务 〈54〉
- 27. 道路施工方义务 〈56〉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28.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59〉
- 29. 交通管制 〈60〉
- 30. 机动车行驶规则 〈62〉
- 31. 非机动车行驶规则 〈67〉
- 32.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70〉
- 33.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72〉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一) 发生交通事故后各方注意事项

- 34. 机动车方注意事项 〈75〉
- 35. 受害人注意事项 〈78〉
- 36. 交通事故不允许“私了”的几种情况 〈79〉

(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37. 管辖 〈81〉
- 38. 报警和受理 〈84〉
- 39. 简易程序 〈86〉
- 40. 调查取证 〈87〉
- 41. 认定与复核 〈90〉
- 42. 损害赔偿调解 〈93〉
- 43.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96〉

第六章 交通事故赔偿

(一)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认定的原则

- 44.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99〉
- 45.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01〉
- 46.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02〉

(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 47. 机动车送交修理或保管期间的责任主体 〈105〉
- 48. 赔偿义务人死亡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主体 〈106〉
- 49. 车辆被质押情形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107〉
- 50. 委托临时开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108〉
- 51. 出租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109〉
- 52. 搭乘车辆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111〉
- 53. 乘车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主体 〈113〉
- 54. 擅自驾车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14〉
- 55. 盗用他人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15〉

- 56. 车辆买卖未过户、连环购车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16〉
- 57. 分期付款购车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18〉
- 58. 挂靠关系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19〉
- 59. 承包关系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22〉
- 60. 借用关系中的擅自转租(转借)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23〉
- 61. 租用关系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24〉
- 62. 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25〉
- 63. 雇用关系中或执行职务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 〈127〉

(三)交通事故赔偿权利人

- 64. 直接受害人 〈129〉
- 65. 间接受害人 〈130〉
- 66. 未出生的胎儿在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请求权 〈132〉
- 67. 交通事故受害人被扶养人的范围 〈134〉

(四)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就医治疗赔偿项目和标准

- 68. 医疗费 〈136〉
- 69. 误工费 〈139〉
- 70. 住院伙食补助费 〈141〉
- 71. 护理费 〈142〉
- 72. 交通费 〈144〉
- 73. 住宿费 〈146〉
- 74. 营养费 〈148〉

(五)交通事故因伤致残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 75. 残疾赔偿金 〈150〉

- 76. 残疾辅助器具费 〈152〉
- 77.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费、康复费、继续治疗费 〈154〉
- 78. 伤残鉴定费 〈156〉
- 79. 被扶养人生活费 〈157〉

(六) 交通事故死亡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

- 80. 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 〈160〉
- 81. 丧葬费 〈162〉
- 82. 死亡赔偿金 〈163〉

(七) 财产损失赔偿

- 83. 直接财产损失 〈165〉
- 84. 间接财产损失 〈168〉

(八) 道路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

- 85. 精神损害赔偿项目 〈169〉
- 86. 精神损害抚慰金 〈170〉

(九)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 87. 交通事故的伤残评定程序 〈173〉
- 88. 交通事故的伤残评定标准 〈177〉
- 89. 不同意伤残评定结论的救济方式 〈180〉

第七章 交通事故官司如何打

(一) 诉讼前的准备工作

- 90. 交通事故律师的选择 〈183〉
- 91. 民事起诉状 〈189〉
- 92. 证据收集及证据清单 〈192〉
- 93. 正确提出赔偿金额 〈200〉

(二) 诉讼程序流程

- 94. 起诉 〈202〉
- 95. 法院审理 〈206〉
- 96. 上诉 〈210〉

- | 97.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12〉

(三) 交通事故诉讼技巧

- | 98. 如何确定诉讼时效 〈213〉
- | 99. 如何选好受诉法院 〈216〉
- | 100. 做好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17〉
- | 101. 要求同命同价 〈219〉
- | 102. 正确选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1〉
- | 103. 诉讼时机的选择技巧 〈222〉

第八章 执法监督

- | 104. 依法执法 〈224〉
- | 105. 执法监督 〈231〉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06. 行政责任 〈234〉
- | 107. 交通执法行为违法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40〉
- | 108.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 〈242〉

附 录:

- | 1. 道路交通纠纷常用法律、法规一览表 〈248〉
- | 2. 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文书
 - | (1)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50〉
 - | (2) 民事起诉状 〈253〉
 - | (3) 民事上诉状 〈255〉
 - | (4) 申请执行书 〈256〉
 - | (5) 事故认定书 〈257〉
 - | (6) 交通事故认定书 〈258〉
 - | (7)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59〉
 - | (8)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60〉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85〉
(2004 年 4 月 30 日)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09〉
(2006 年 3 月 21 日)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18〉
(2008 年 8 月 17 日)
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37〉
(20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般性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生活实例

许某妻子张某怀孕近十月。有一天，许某和张某正在客厅看电视。突然，张某捂着肚子说疼，许某意识到，自己妻子要生了，急忙扶起张某下楼。张某坐上车后，许某只有一个目的，送张某到医院。一路上许某数次闯红灯，终于将张某送到了医院。随后，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许某的交通违章行为进行了处罚。许某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就是保证人身安全，自己在保护妻子人身安全的特殊情况下，不应受到处罚。



关键词分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首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第一，维护道路上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一个国家的交通秩序与该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息息相

2 道路交通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关。交通秩序的好坏、交通事故预防机制的效率高低、交通事故的多少、交通的便利通畅的程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文明发展程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形象，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公民素质，同时也体现人民生活质量的好坏。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就是通过规范道路交通制度和规则的运行，最大限度地确保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通畅、高效。通过提高道路通行的效率，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第二，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方面要维护道路上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制定规则，让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法律规定，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许某的行为在道德上是可以提倡的，爱妻之心是可以理解的。也有人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的人身安全，法律需要人性化。但如果在许某开往医院的路上，因为许某的闯红灯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我们又作何感想呢？许某在妻子即将生孩子的情况下，完全可以采取叫急救车、打 122 叫民警护送的方式来解决。



法眼点睛

法律是针对所有公民的行为准则，法律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利益。我们在实际生活中，不能因为个人目的而触犯破坏社会秩序和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即使情有可原，也必须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在遇到突发事件时，我们完全可以选择既不违反法律，又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自己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方式。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生活实例

张某在过马路时，被车撞伤，开车的是一个外国人，而且开的是使馆车辆。双方就各自的责任发生争议。张某随即报警，警察来后，通过勘察现场，随后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外国人对责任认定提出异议，认为自己是外国人，且开的是使馆车辆，不应该由中国的交通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关键词分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上述外国人提出的异议实际上是涉及到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问题，包括空间范围、对象范围两个方面。

空间范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但不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也不适用台湾地区，仅在中国大陆发生法律效力。进入中国大陆境内的机动车、使馆车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都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象范围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个人以及和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这里的单位是要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比如公安交通部门、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等。



法眼点睛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其适用范围，作为任何中国大陆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个人以及和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生活实例

下班高峰期，孙某驾车闯红灯，将正在过人行横道的向某刮倒，因孙某刹车及时，向某伤的比较轻。孙某承认是自己的责任，双方就赔偿的数额无法达成一致。向某报警，孙某的车停在马路中央，后面的车排成了长龙。警察来了后，了解了有关情况，作出了责任认定书，让双方签字确认。同时让孙某的车立即驶离路中央，向某对此有意见，认为未解决赔偿问题不应该让孙某的车驶离现场。后交警强制双方撤离。



关键词分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从上面的法律法规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依法管理，二是方便群众，三是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依法管理的要求是职权法定，要依据法律的规定来行使权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按照法定的权限、法定的程序行使道路交通管理权。既不能超越职权，也不能滥用职权。

方便群众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也是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基本准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关系到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用最便捷的方式、最低的成本，达到管理最大的效益，达到方便群众的目的。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是道路交通管理的目的之一。道路交的法律法规的目的是使交通井然有序，安全畅通。道路交通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把追求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目的，做到了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就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利益价值。

上述的生活实例中，交通警察的处理就是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原则的结果。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交通警察严格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处理交通事故，体现了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及时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及时疏导交通，就是为了方便群众，达到保障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目的。



法眼点睛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原则贯穿整个法律规定的各个章节，我们充分理解了上述基本原则，既可以运用基本原则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可以运用基本原则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4.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管部门及管辖



生活实例

在某市郊区，李某驾驶一辆拖拉机通过一个道路时，因闯红灯，将行人张某撞伤。当地的农机管理部门认为农用拖拉机应由其管理，此交通事故也应由其管理，为此与当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争议。



关键词分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从上面法律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各交通安全管理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部门各自的职责范围领域及分工状态。首先，国务院公安部门统领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跨省性的道路安全管理安全问题进行管理。其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和公安交通安全执法等。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交通、规划、市政、环保、农业、发展改革、城管监察等部门依据自己的职责，也承担着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相关工作，落实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农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但并不意味着农业部门行使所有的管理权。拖拉机的登记、驾驶证的发放、安全检验和定期审验这四项工作由农机管理部门来管理。而交通事故一律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应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